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2 年第 32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6 月 10 日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出台专案查办制度

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体系，持续提高执法效能，提升重点案件查办质量，近日，攀枝花市支队出台《生态环境案件专案查办制度》。《制度》从精准研判线索、整合办案力量、严肃办案纪律三方面切入，找准“突破口”，配强“专案组”，坚守“纪律线”，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高压态势。

一是精准研判线索，明确办案范围。在攀枝花市辖区范围内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或影响恶劣、后果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专案查办；同时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违法线索分析意识，积极研判新法规、新领域、新划转职能等环境违法线索，结合实际纳入专案查办范围。

二是统筹办案力量，形成办案合力。充分发挥“垂改”优势，统一指挥调度全市执法力量，配强“专案组”，精准投放执法资源，形成办案合力。《制度》明确，在案件查办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环境监测、环境应急及法律顾问等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法律帮助。

三是严肃办案纪律，提高办案水平。《制度》规定，专案查办过程中应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取证；同时强调了专案查办的工作纪律，明确专案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确保依法依纪文明办案。

报：省总队，李莉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辅军副局长、
晓峰书记、天武总工、黄杰组长、学文副局长。

送：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